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十二、其他说明.....	2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1
（二）其他.....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任务是：（一）加强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朔州秧歌戏的保护和传承发展。（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艺生产力，激发大秧歌剧团活力，促进我区文化文艺事业繁荣。（三）负责创作更多优秀文艺作品，实现社会效应和艺术效应有机统一。（四）协助配合筹办全区大型文艺演出活动和“送戏下乡”等公益性演出。（五）管理和负责传承秧歌戏的挖掘、整理、研究、交流、发展和创新工作。（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区文旅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负责本单位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上传下达、综合协调工作，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单位各项规章的规范化管理。（二）戏曲艺术股。负责创作排练反应时代变革、聚焦转型发展、讴歌改革开放新编大秧歌戏曲；积极配合好区政府组织各类文艺演出活动，完成“送戏下乡”等公益性演出任务；负责组织指导各类艺术专业比赛、展演、交流等活动。（三）传承研究股。负责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大秧歌的传承、挖掘、整理、研究、交流、发展和创新工作，促进大秧歌戏曲保护性传承发展。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22	300.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2	35.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4	10.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85	22.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8.43	本年支出合计	368.43	368.4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68.43	支出总计	368.43	368.43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8.43	368.4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22	300.2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5.22	285.2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35.22	235.2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0	5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2	3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2	35.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2	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	2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	1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	10.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4	1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5	2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5	2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5	22.85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8.43	252.22	116.2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22	184.01	116.2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5.22	184.01	101.2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35.22	184.01	51.2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0		5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2	3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2	35.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2	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	2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	1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	10.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4	1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5	2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5	2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5	22.85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22	300.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2	35.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4	10.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85	22.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8.43	本年支出合计	368.43	368.4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68.43	支出总计	368.43	368.4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8. 43	252. 22	116. 2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22	184. 01	116. 2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5. 22	184. 01	101. 2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35. 22	184. 01	51. 2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 00		50. 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00		15. 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00		1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	35.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12	35. 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 92	9.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20	25.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 24	10.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24	10. 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24	10.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 85	22. 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 85	22. 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 85	22. 8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2.22	243.82	8.40
工资福利支出		233.90	233.9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3.73	83.7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7.43	17.4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0.82	70.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20	25.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24	10.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3	3.6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2.85	22.8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5.17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0.16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		2.9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	9.9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92	9.92	
资本性支出		3.23		3.23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3.23		3.23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 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116.21	116.21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中央资金（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朔县 大秧歌	25.00	25.00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中央资金（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山西 赛戏	25.00	25.00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 补助资金	15.00	15.00				
2024年免费送戏下乡项目	50.00	50.00				
遗属补助	1.21	1.21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预算收入总计368.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8.4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4.09万元，增长10.20%，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减少15.95万元，同比降低5.95%。主要是因单位减少2人，一人调出一人退休，其中人员经费减少15.35万元，公用经费减少0.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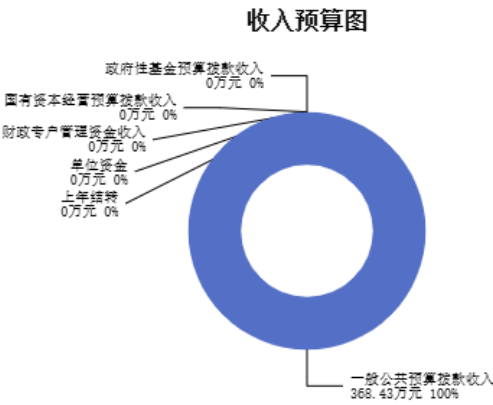
2）项目经费增加50.04万元，同比增加77.62%。主要增加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中央资金（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50万元；

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68.4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68.4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4.09万元，增长10.20%，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减少15.95万元，同比降低5.95%。主要是因单位减少2人，一人调出一人退休，其中人员经费减少15.35万元，公用经费减少0.6万元。

2）项目经费增加50.04万元，同比增加77.62%。主要增加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中央资金（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5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预算收入368.4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8.43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支出预算368.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22万元，占68.46%；项目支出116.21万元，占31.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8.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68.4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0.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85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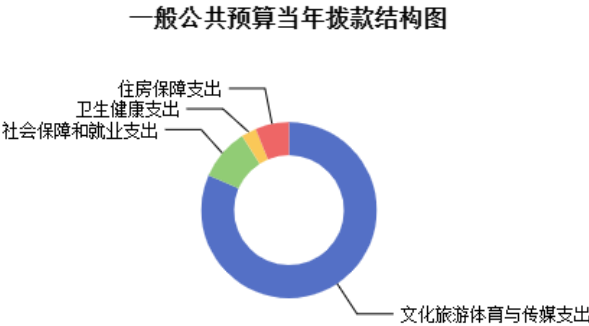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68.43万元,比上年增加34.09万元，增长10.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68.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0.22万元，占81.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2万元，占9.53%；卫生健康支出10.24万元，占2.78%；住房保障支出22.85万元，占6.20%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52.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3.8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8.40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68.4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116.2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15.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个，涉及项目金额100.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6.05%。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0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中央资金（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中央资金（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100场，资金50万元。					
立项依据		朔财教[2024]10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传承稀有剧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大排练力度，提升演出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非遗传承实践活动，排练稀有剧种剧目，进社区、进景区、下乡村等演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山西赛戏。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山西赛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稀有剧种	1项	数量指标	演出稀有剧种	1项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	高质量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	高质量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每场演出成本	5000元	成本指标	每场演出成本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稀有剧种传承发展	更好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稀有剧种传承发展	更好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戏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戏迷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2024年免费送戏下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市文旅部门要求，免费送戏下乡演出100场，每场补助5000元，共计5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山西省2024年免费送戏下乡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文旅发[2024]2号）和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通知要求，下达我区2024年免费送戏下乡任务100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惠民工程部署，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演出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组织人员联系演出，扩展演出市场。2、积极排练传统剧目，对创新剧目进行二度创作。3、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规范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送戏下乡”演出100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惠民工程部署，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演出任务。		为了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惠民工程部署，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演出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00场次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00场次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	提升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	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我区文艺事业发展的影	提高80%	社会效益	对我区文艺事业	提高8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朔县大秧歌剧的传承和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对朔县大秧歌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戏曲爱好者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戏曲爱好者的满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111030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